pwc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6 年 9 月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2026 年 8 月 21 日 - 2026 年 9 月 20 日）

01 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2 金管會擬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有助擴大證券商業務規模，並進行法規修正預告

03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96 號）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2026 年 8 月 21 日 - 2026 年 9 月 20 日）

01 專營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並於計算免稅所得時，依規定分攤成本、費用或損失，以正確計算損益

02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仍應持續滾動檢視是否符合免稅要件

03 核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

04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05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　經濟部支持修法方向　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06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仍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07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

08 營利事業如有屬和解放棄部分債權，可於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831 最新法令函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為預防及遏止不法份子不當利用金融服務從事犯罪，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以及參考執法機關就偵辦不法案件經驗與銀行業者之實務執行建議意見等，爰修正本辦法，以強化相關法制規範，並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針對第二類帳戶，予以適當擴大範圍，以對可疑或異常存款帳戶早期預警。（修正條文第四條）
2. 銀行接獲警示帳戶通報、解除或繼續警示後應通知之機構，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修正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保留未來通知作業調整之彈性；明定銀行對衍生管制帳戶臨櫃交易得加強審查及拒絕交易；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稱高檢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制度」，增訂第二類帳戶如有重大或急迫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得通知高檢署。（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3. 鑒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稱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章第一節已就存款帳戶之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作業定有完整規範，爰刪除第七條，避免重複規定及孳生法律適用疑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4. 鑒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尚未解除之警示帳戶，其警示期限均已屆滿而失其效力，爰刪除該等帳戶警示效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5. 鑒於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章第一節已就存款帳戶之警示帳戶剩餘款項發還定有規範，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新舊法競合之法令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PwC 觀察

金管會本次修法擴大第二類帳戶之範圍，金融機構宜重新檢視現行異常帳戶辨識標準及交易監控規則，確認是否足以涵蓋修法後納入第二類帳戶之風險態樣。此外，由於部分風險態樣涉及客戶身分資料及外部風險資訊之交叉比對，金融機構亦應留意相關資料治理及系統串接需求，並就相關管控機制整合至事前開戶審查、事中交易監控及事後帳戶管理之流程內，以提升異常交易辨識之效能。

另考量本次修法亦同步調整第二類帳戶之處理措施，金融機構亦宜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及管道，明確規範通報對象、啟動條件、通報時限及後續追蹤程序，俾利在發現異常帳戶時，迅速完成通報。

02 金管會擬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有助擴大證券商業務規模，並進行法規修正預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825 新聞稿

鑑於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下稱複委託）業務日益成長，為滿足投資人從事複委託交易之融資需求，並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採證券商公會建議，研擬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經參酌現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洽會中央銀行意見，金管會已擬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下稱外幣融資辦法）草案，並研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近日將循行政程序進行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申辦證券商之資格條件：

(一) 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滿 1 年以上，且具綜合證券商資格。

(二)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 3 年均有獲利。

(三)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200%者。

(四) 增提營業保證金新臺幣 5,000 萬元。

二、融資業務承作上限：國內加國外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250%；所有授信業務(國內外融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400%。

三、融資標的範圍及融資比率：

(一) 股票：以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指數成分股為限。前揭指數以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為限。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美國 ETF 為限。前揭 ETF 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並需符合淨值為美國市場前五百大、近三十日交易均量為美國市場前三百大。

(三) 融資比率：最高融資比率為五成。

四、擔保品帳戶：明定融資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品，不得移作他用，且應委由集保公司保管，其擔保品帳戶之開設，應依集保公司之規定辦理。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可提升證券商業務多元性及增加國際金融競爭力，並有助擴大證券商業務規模，對投資人而言，則能增加從事複委託交易之融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使其可運用之投資工具更加完整，有助於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PwC 觀察

考量證券商複委託成交金額持續成長，金管會近期發布修正外幣融資辦法草案，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以提升我國證券商國際金融競爭力。

依據外幣融資辦法草案，證券商申請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應具備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淨值及自有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一定門檻等財務要求，並須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業者如擬辦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宜提前盤點既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範中作業手續、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融資額度控管作業等事項，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俾利業務申請作業。

03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96 號）

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903 最新法令函釋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01 資產管理規模達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億元以上者，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起申報。
 - 02 資產管理規模達三千億元以上且未達六千億元者，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 03 資產管理規模達一千億元以上且未達三千億元者，應自一百十八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九年起申報。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前點所定條件者，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內依第四點規定編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
4. 符合第二點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0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

0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0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0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0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0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07 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

0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第八點所定時程揭露。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依第二點、第五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下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財務報告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財務報告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財務報告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7. 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8. 第二點及第五點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三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9. 第二點所稱資產管理規模，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前一年度各月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總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其契約金額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總後予以平均。
10. 第四點所稱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網址：https://ifrs.sfb.gov.tw/ifrs/index.cfm）公告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11. 本令自即日生效。



PwC 觀察

金管會本次發布之函令已將傳統自願性 ESG 資訊揭露，進一步轉變為與財務報導整合之法定揭露要求，並反映我國監理政策持續與國際永續揭露制度接軌之趨勢。

由於相關揭露內容除氣候及永續風險之相關資訊外，亦涉及範疇一、範疇二及後續範疇三之排放等相關資訊，業者宜及早建立重大性判斷、資料驗證、跨部門覆核及董事會治理流程，避免永續揭露僅停留在文案編製，而未形成可驗證的內控軌跡。此外，業者也應留意，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將成為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依投信投顧法第 106 條規定，如依法或主管機關命令編製之財務報告或業務文件有虛偽、隱匿之情形，可能衍生相應之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隨著永續資訊逐步納入法定揭露架構，相關資料治理、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機制的重要性亦將隨之提升。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專營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並於計算免稅所得時，依規定分攤成本、費用或損失，以正確計算損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916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產生之投資收益」均應歸屬於營業收入，以計算全年所得額，如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稅之轉投資收益者，應再將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證券交易所得」及「投資收益淨額」分別列報為全年所得額之減項，即結算申報書「第 99 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項下及「第 58 欄」項下，方能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113 年度出售證券收入新臺幣（下同）4,800 萬元，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 2,100 萬元，惟甲公司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僅列報出售證券收入淨額 3,900 萬元（出售證券收入 4,800 萬元—買入證券成本 900 萬元），未將前揭股利收入 2,100 萬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也未將上揭投資收入 2,100 萬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淨額列報於「第 58 欄」項下。甲公司另將出售證券收入減除成本後之金額 3,900 萬元列報於「第 99 欄」項下，未依規定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經該所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重新計算，核定屬免稅營業收入為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4,800 萬元（成本 900 萬元）及投資收入 2,100 萬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第 99 欄」為 2,900 萬元，「第 58 欄」為 1,700 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 1,400 萬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補徵稅額 48 萬元。

有關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規定，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書，皆有詳細之填寫須知及說明，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多加注意申報正確，避免因申報錯誤而調整補稅。

02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仍應持續滾動檢視是否符合免稅要件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908 新聞稿

依我國已簽署之所得稅協定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服

務，符合協定所定條件者，得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納所得稅。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免稅核准函後，如於我國境內服務天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協定所定門檻，構成我國境內常設機構，致不符原免稅要件，應依法補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9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經由員工或其他受僱人員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存續期間超過一定期間，構成或視為在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如屬相同或相關計畫案，其服務天數應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日商 A 公司於 114 年度與我國甲公司簽訂多份設備檢測維護合約，並於 114 年 3 月至 12 月間陸續派員至我國境內提供服務，實際居留天數合計 160 天並取得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A 公司委託甲公司向國稅局申請適用臺日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並取得免稅核准函，故甲公司給付 A 公司服務收入 1,000 萬元時免予扣繳稅款。嗣後，甲公司因營運需要，與 A 公司簽訂新設備檢測維護合約，約定服務報酬 300 萬元，A 公司續於 115 年 1 月至 2 月間派員至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並實際居留合計 35 天。A 公司委託甲公司再次向國稅局申請適用臺日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惟因上述多份合約之工作內容性質相同，具有商業關聯性，A 公司在臺提供服務天數應合併計算。經重新計算結果，A 公司派員於連續 12 個月內（即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在臺提供服務而實際居留天數合計 195 天，超過臺日所得稅協定第 5 條第 3 項所訂門檻 183 天，故 A 公司於我國境內構成常設機構。甲公司前依國稅局核發 A 公司 114 年 3 月至 12 月設備檢測維護服務所得適用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免予扣繳之稅款，因後續事實情況變更致 A 公司不再符合免稅要件，甲公司依規定應補報及補繳原給付 A 公司服務收入 1,000 萬元應扣繳之稅款 200 萬元，且 A 公司 115 年 1 至 2 月取得之服務收入 300 萬元亦不適用免稅規定。

國內營利事業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服務報酬時，即使已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仍應持續注意後續合約簽訂、變更或外國營利事業派員實際來臺提供服務之情形，並滾動檢視是否仍符合所得稅協定免稅規定。如發現相關計畫案合併計算後存續期間已達常設機構門檻，應主動向國稅局辦理補報及補繳扣繳稅款。

03 核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903 新聞稿

財政部於今（3）日發布解釋令，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說明，近年來數位經濟及區塊鏈技術急遽發展，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日趨頻繁，虛擬資產課稅議題廣為外界關注。考量國際間就虛擬資產課稅情形，主要係由主管機關先行納管定性，稅務機關再據以課稅，該部爰配合 115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虛擬資產服務法」，並參酌主要實施加值型營業

稅國家對虛擬資產之課稅規定，核釋營業人銷售該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以供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原則，支付工具或儲蓄保值等投資工具不具消費性質，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鑑於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乙太幣等）係以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為限；同條第 6 款所定之穩定幣亦為該法所稱虛擬資產之一種，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因此，營業人銷售渠等虛擬資產，不課徵營業稅。該部補充說明，國際間與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制相近之國家（例如英國、德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韓國及印尼）或地區（歐盟）已將虛擬資產定性為支付工具或金融服務，其交易亦不課徵營業稅，我國作法與國際趨勢一致。

財政部另提醒，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為他人提供虛擬資產交換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或手續費，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下稱 NFT）尚非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鑑於其係表彰價值具有特定性及不可替代性之數位資產或商品（例如表彰特定藝術品、收藏品或不動產等），因此，營業人銷售 NFT 或持以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亦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部籲請從事該等交易之營業人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有短漏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04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8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按房地持有期間不同，適用 45%、35%或 20%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前述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其前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另外，營利事業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

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則以前述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 0 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 A 公司 112 年度交易 B、C 及 D 等 3 筆房地，分別產生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 (下同)100 萬元、交易損失 60 萬元及交易所得 50 萬元，按房地持有期間核認應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35%及 45%，土地漲價總數額均為零，因當年度並無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所以損失 60 萬元可以自行選擇先減除適用較高稅率 45%之所得 50 萬元，再減除適用稅率 20%之所得 10 萬元。若尚有未減除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05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　經濟部支持修法方向　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 1150827 新聞稿

針對立法院於今 (27)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 (下稱產創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經濟部感謝立法院各委員及黨團關心產業發展，共同促成本修正案三讀通過。本次修法著重於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可獲得長期資金挹注，以及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額度，來強化企業留才攬才政策。

經濟部表示，第 23 條之 1 為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考量創投成立初期尚處於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階段，為提供創投合理的案源評估時間，以及兼顧不同規模創投的實際需要，將第 3 至第 5 年度投資新創事業比例修正至實收出資總額 10%、20%、30%，並新增第 6 年度投資新創事業達實收出資總額 40%的門檻，使新創獲得創投較長投資期。另為配合實務上控股架構的多樣性，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外國公司的認定，調整為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者，增加創投的投資彈性。

經濟部進一步指出，現行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5 年，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得適用所得額減除優惠。由於新創發展階段須持續取得資金挹注，以及參考國內相關單位規定皆已將新創事業年限訂定為 8 年，為使政府規範一致，本次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由未滿 5 年修正為未滿 8 年，而第 23 條之 1 的新創設立年限亦併同修訂為 8 年，兩條文均自公布生效日起適用。

此外，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規定，經濟部強調，此為目前重要的留才攬才政策工

具，企業透過提供員工獎酬股票並搭配緩課優惠，留住優秀人才持續服務。惟緩課額度已逾 10 年未修正，考量近年我國經濟成長，並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本次修法將緩課額度由新臺幣 (以下同) 5 百萬元修正為 1 千萬元，以強化我國產業因應國際競才，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即可適用。

經濟部表示，產創條例修正條文的施行，不僅活絡新創投資環境，為新創事業注入穩定發展的動能，亦強化企業留才攬才措施。經濟部後續將會同財政部儘速修訂相關子法，並舉辦說明會，讓產業界充分瞭解本次修正，俾利其申請適用。

06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仍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8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使用，即使沒有實際收取利息，仍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說明，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法人，提供資金供他人使用，原則上應取得合理報酬，因此，公司如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列載其他應收款 5,0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借款予乙公司，且未向乙公司收取利息，該局乃依前開規定，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年息 2.867%)，設算甲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 143 萬餘元 (5,000 萬元×基準利率 2.867%)，並補徵稅額 28 萬餘元。

該局提醒，公司如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應檢視是否符合所得稅法規定，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調增利息收入，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07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82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並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之計算，原則上應以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並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若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該局舉例說明，甲外國分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高達 1 億 750 萬餘元，該局查核時函請甲外國分公司提供載有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內容、分攤基礎及分攤計算方式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但該分公司未能提供相關文件，由於無法確認該筆管理費用之內容、分攤依據及計算方式，該局乃依上開規定予以剔除，補徵稅額 2 仟 150 萬餘元。

08 營利事業如有屬和解放棄部分債權，可於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8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債務人無力清償，經雙方和解，而放棄部分債權，該無法收回之債權，如取得調解委員會調解證明並經法院審查核定，可於法院核定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規定，屬和解而無法收回債權，若要認列呆帳損失，必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若屬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經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因此營利事業若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時，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呆帳損失的列報年度，應以法院核定年度為準，而非以調解成立年度為準。嗣後如有收回原已列報呆帳損失的債權，則應於收回年度列為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給乙公司，產生應收帳款 1,000 萬元，由於乙公司財務困難無力全數清償，雙方於 113 年間經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和解，約定乙公司償還 600 萬元，免除其餘 400 萬元債務。嗣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查，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核定。由於法院係於 114 年度核定，因此甲公司應於 114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400 萬元，而非 113 年度。惟甲公司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400 萬元，因與前揭規定未符，該局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80 萬元（400 萬元×稅率 20%）。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和解而發生呆帳損失時，除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務必確認法院核定年度，並於正確年度列報呆帳損失，以免因列報年度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李春勳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金融永續服務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